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834號

原告 廖國宏

訴訟代理人 宋重和律師

翁敬翔律師

被告 兆陞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秀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交付簿冊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：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將民國102年起至113年歷次董事會議事錄及股東會議事錄供原告查閱及複製，該訴訟標的並非對親屬關係或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核屬因財產權涉訟，且查無交易價額或原告所受之利益範圍可據，為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之情形，依上開規定，應以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核定訴訟標的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6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7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楊忠霖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
01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03 書記官 李宜羚